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士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羅士儒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
12 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
14 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15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21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下稱興銘公司」後，另補述「非
23 虛設行號」。

24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事實內容更正為「與彭水吉（為該公
25 司前負責人，仍負責該公司會計帳務事務，所涉違反稅捐稽
26 徵法等罪嫌，因已歿而另經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逃漏稅捐
27 之犯意，於羅士儒擔任上開登記負責人期間即109年5月15日
28 起至111年6月30日期間，任由彭水吉取得昌晟綠能系統有限
29 公司、嘉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宇星能源有限公司、家源國際
3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髮旺國際有限公司、亞閎事業有限公司、仁川
31 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實開立之統一發票至少65紙

後，充作進項會計憑證使用，申報抵扣銷項稅額，並經扣除虛報銷項及進項稅額，核算期間實際逃漏營業稅額為新臺幣（下同）1,97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管理及稅捐稽徵之公平及正確性」。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另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更正為「與彭水吉另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

(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仍任由彭水吉..」，補充為「仍將其所領用之空白統一發票，任由彭水吉..」

(五)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各該公司逃漏稅捐共117萬7,260元」，補充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而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如附表所示營業稅銷項稅額，合計逃漏稅捐117萬7,260元」。

(六)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附表補充更正如下：

1.編號1「開立時間」欄所示「109年7月至109年8月」，更正為「109年7月」。

2.編號3、5「抵扣稅額」欄所示「7萬4,240元」、「98萬387元」，補充為「7萬4,240元（折讓扣抵前為8萬6,158元）」、「98萬387元（折讓扣抵前為98萬1,810元）」。

(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另補充「興銘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專案查核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興銘公司扣除虛報銷項及進項稅額按每期實際逃漏稅計算表各1份」。

(八)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均與彭水吉就上開事實所為，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此共犯事實已載明於各該犯罪事實，是論以共同正犯之記載，容有疏漏，應予補充」。

(九)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4至9行有關接續犯部分，補充更正

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均分別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緊密相接之時、地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提供己身個人資料出名擔任名義負責人，並領用空白發票，任由前公司負責人即彭水吉為逃漏稅捐及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復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之公平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生活狀況，暨本件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及自身興銘公司逃漏稅捐之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造成損害情形，經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為興銘公司逃漏營業稅額合計新臺幣1,970元，依卷內現存事證，尚查無被告已補繳稅額之情，此部分仍應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卷內亦乏事證可認被告因幫助逃漏稅捐、開立不實會計憑證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部分，

乃屬各該公司自己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之不法利益，尚非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亦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085號

被 告 羅士儒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居苗栗縣苗栗市香榭15樓之4號（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士儒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擔任興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22、嗣遷至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之1，下稱興銘公司）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於109年5月起，任由彭水吉（已歿，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取得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實開立之統一發票共65紙後，充作進項會計憑證使用，申報抵扣銷項稅額，逃漏營業稅額共新臺幣（下同）1,970元。

(二)另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明知興銘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予附表所示公司，仍任由彭水吉開立附表所示發票予各該公司逃漏稅捐共117萬7,26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士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財
04 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8月31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10333
05 號函暨所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月
06 4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1001384號函暨所附「興銘公司涉
07 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及稅額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資
08 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
10 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
11 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
12 繼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
13 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
14 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
15 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
16 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
17 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
18 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1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0 犯罪行為時間自109年5月起迄111年6月止，已持續至稅捐稽
21 徵法第43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2 日生效施行之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適用110年12月17日
23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規定，
24 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5 三、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26 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
27 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8 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9 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30 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可

參。

四、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告主觀上係出於同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之決意，客觀上亦係以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相當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妥適，認被告所為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罪；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處斷。被告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請分論併罰。至被告逃漏營業稅之1,97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察官 王宗雄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張數	銷售額	抵扣稅額
1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09年7月至109年8月	3	162萬5,152元	8萬1,258元
2	齊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	1	5萬4,600元	2,730元
3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至111年6月	12	172萬3,121元	7萬4,240元
4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	2	28萬4,398元	1萬4,220元
5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至	46	1,964萬1,222元	98萬387元

(續上頁)

01

		110年6月			
6	宏銨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1	30萬元	1萬5,000元
7	趨勢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至 109年10月	4	193萬4,800元	0元 (開立不實發票、 無營業事實)
8	安晴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1	18萬8,500元	9,425元
合計			70	2,575萬1,793元	117萬7,260元